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4〕第015号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2023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

目的批复》（尖政函〔2023〕49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5号）、《关于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2号）、《关于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1号）、《关于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5号）、《关于尖扎日泽森林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2号）、《关于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3号）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3〕14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3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3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7
(七) 评价依据	17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7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9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建设时间	按子项目批复的建设时间	信息来源：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6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6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建设内容执行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按照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 7 个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元）	8,930,000.00	8,930,000.00	8,275,865.04	92.67%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89.53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进一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健全产业发展链条，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HTXZB-2023-009；

中标单位：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98,469.07 元；

中标工期：90 天。

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HTXZB-2023-004；

中标单位：江苏舜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65,184.72 元；

中标工期：90 天。

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
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HTXZB-2023-005；

中标单位：尖扎县第二建筑建材公司；

中标金额：1,567,151.25 元；

中标工期：90 天。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HZX（询比）-2023-019；

中标单位：青海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1,886,053.84 元；

中标工期：174 天。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HZX（询比）-2023-014；

中标单位：青海永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1,986,337.86 元；

中标工期：304 天。

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QHTXZB-2023-006；

中标单位：延安合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50,588.31 元；

中标工期：90 天。

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招标方式：竞谈方式；

招标人：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泽熙竞谈（货物）2023-010；

中标单位：青海省茶叶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48,000.00 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共涉及 7 个子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5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5-632322-04-01-962653；

建设地点：能科乡子哈贡村；

主要内容：250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一套，玉米秸秆粉碎系统；排洪渠长150米，挡土墙高5米，长40米等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0万元，2023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及地方自筹；

建设工期：2023年5月-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2023年5月30日开工，2023年10月10日竣工，2023年10月22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2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4-632322-04-01-760199；

建设地点：康杨镇上庄村；

主要内容：修建长 1.6 公里农田灌溉水渠；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其中不包括二类费用，二类费用由地方财政解决）；

建设工期：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11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1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4-632322-04-01-414844；

建设地点：坎布拉镇多加办事处拉群村；

主要内容：修建长 3.2 公里，宽 3 米道路硬化及边沟；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2023 年

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其中不包括二类费用，二类费用由地方财政解决）；

建设工期：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5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11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5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4-632322-04-01-889661；

建设地点：坎布拉镇仁才村；

主要建设内容：修建牛棚 2 栋等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6.09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0 万元，2023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0 万元，县级地方自筹资金 26.09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工，

2023年9月20日竣工，2023年9月27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日泽森林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日泽森林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2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5-632322-04-01-795068；

建设地点：坎布拉镇仁才村；

主要建设内容：修建牛棚2栋等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10万元，2023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及地方自筹；

建设工期：2023年5月-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2023年6月1日开工，2023年9月20日竣工，2023年9月27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3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5-632322-04-01-621638；

建设地点：拉周乡俄什加村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

主要内容：修建高 3.2 米浆砌石谷坊 6 处；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2023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其中不包括二类费用，二类费用由地方财政解决）；

建设工期：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5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8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11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根据尖扎县人民政府《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3〕14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建设内容：购置低氟边销茶 33222 片；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建设年限：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991.98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23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8.98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仅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评价。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 号），共下达资金 8,930,000.00 元，实际到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230,000.00 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00,000.00 元，共计 8,93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8,275,865.04 元，预算执行率 92.67%。收入支出详见附表 2。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转资金为预留质保金，金额为 225,920.01 元，结余资金 428,214.95 元，县财政局已将结余资金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项目建成后，改善合作社基础设施，带动村集体

经济；

目标 2：按施工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细化目标。

目标 1：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排洪渠 150 米；浆砌石挡墙 40 米；采购 250 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玉米秸秆粉碎系统；

目标 2：康杨镇上庄村饲草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 1600 米；

目标 3：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 3200 米、排水边沟 1800 米；

目标 4：尖扎县泽森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新建 4 栋牛棚，建筑面积 1440 m²；隔离舍 80 m²；储草棚 120 m²；注射栏 1 座；室外硬化地坪 1400 m²；室外水、电、暖靠等配套设施；饲草棚 60 m²；室外道路 720 m²；铁艺大门 2 个；草场网围栏 519 米；

目标 5：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新建 6 处高 3.2 米浆砌石谷坊；

目标 6：购置边销茶 33222 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引导

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

目的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部分。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三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

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投入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2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 (8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8%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过程 (24 分)	投入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24%
		预算执行率	4 分	
	财务管理 (8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组织实施 (8 分)	项目法人责任制	2 分	
		招投标制	2 分	

		工程监理制	2分	
		合同管理制	2分	
产出 (44分)	产出数量 (18分)	实际完成率	18分	44%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产出时效 (11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1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6分)	1、受益 38 户 160 人； 2、受益 182 户 823 人； 3、受益 178 户 664 人； 4、受益 95 户 421 人； 5、受益 94 户 348 人。	6分	24%
	社会效益 (6分)	1、增加就业岗位； 2、维护社会稳定； 3、消除群众出行安全隐患； 4、解决村灌溉隐患； 5、促进养殖产业链发展； 6、改善牧民生产条件。	6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1、促进农村脱贫人口持续增长； 2、促进人体身心健康； 3、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 4、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5、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 6、遏止草地退化。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

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2023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批复》（尖政函〔2023〕49号）；

5.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5号）；

6.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2号）；

7.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1号）；

8.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5号）；

9.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日泽森林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62号）；

10.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53号）；

11. 尖扎县人民政府《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尖政函〔2023〕14号）；

12.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

13.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号）；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9.53 分，评价为“良”。

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8 分,本项目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87.5%。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均由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向尖扎县发展或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请示,子项目均取得尖扎县发展或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已经过论证、集体决策,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项目目标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部分项目中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都只有受益人户数等现象。扣 1 分。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涉及的子项目均由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实施成效具有的可持续性，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申请的国家补助符合财政政策，资金来源合理，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 3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4 分，本项目实际得 22.53 分，得分率 93.88%。

1.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

目资料，本项目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230,000.00 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00,000.00 元，共计 8,930,000.00 元，实际到位 8,93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8,930,000.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 8,275,865.04 元，预算执行率 92.67%，扣 1.47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1.47 分，得 6.53 分。

2. 财务管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黄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及项目公示制，制定了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建设监理制度》及《建设项目公示制度》。组建规范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法人严格按照法人责任制度行使法人权利履行法人义务；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清单编制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咨询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44 分，本项实际得 44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子项目的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①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排洪渠 150 米；浆砌石挡墙 40 米；采购 250 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玉米秸秆粉碎系统；②康杨镇上庄村饲草玉米种植基地灌溉

水渠 1600 米；③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 3200 米、排水边沟 1800 米；④尖扎县泽森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新建 4 栋牛棚，建筑面积 1440 m²；隔离舍 80 m²；储草棚 120 m²；注射栏 1 座；室外硬化地坪 1400 m²；室外水、电、暖靠等配套设施；饲草棚 60 m²；室外道路 720 m²；铁艺大门 2 个；草场网围栏 519 米；⑤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新建 6 处高 3.2 米浆砌石谷坊；⑥购置边销茶 33222 片的建设或采购。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8 分，得 18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分配表，子项目验收均合格并移交至村委。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竣工验收内容及规模或送茶分配表	备注
1	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 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一套，玉米秸秆粉碎系统；排洪渠长 150 米，挡土墙高 5 米，长 40 米等附属设施	250 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一套，玉米秸秆粉碎系统；排洪渠长 150 米，挡土墙高 5 米，长 40 米，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2	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修建长 1.6 公里农田灌溉水渠	修建引水渠 1674m，各类渠系统建筑物 83 座，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3	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修建长 3.2 公里，宽 3 米道路硬化及边沟	修建长 3.2 公里，宽 3 米道路硬化及边沟，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4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	修建牛棚2栋等配套附属设施	修建牛棚2栋等配套附属设施,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5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	修建牛棚2栋等配套附属设施	修建牛棚2栋等配套附属设施,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6	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	修建高3.2米浆砌石谷坊6处	修建高3.2米浆砌石谷坊6座,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7	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购置低氟边销茶33222片	“健康饮茶”“送茶入户”分配表,分配至各乡、各藏传佛教及清真寺院33222片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年限内完成建设内容。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建设年限	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开竣工时间或送茶分配时间	备注
1	能科乡子哈贡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年5月-2024年11月	2023年5月30日开工 2023年10月10日竣工	
2	康杨镇上庄村饲草料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5月30日开工 2023年6月10日竣工	
3	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5月15日开工 2023年8月5日竣工	
4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第二期工程)牛棚建设项目	2023年7月-2024年11月	2023年7月12日开工 2023年9月20日竣工	

5	尖扎日泽森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牛棚建设项目	2023年5月-2024年11月	2023年6月1日开工 2023年9月20日竣工	
6	尖扎县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项目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5月16日开工 2023年6月28日竣工	
7	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2023年2月-2023年7月	2023年7月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1分，得11分。

4. 产出成本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总投资8,930,000.00元，总支出8,275,865.04元，预留质保金225,920.01元，子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4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66.67%。

1. 经济效益

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至村委未满一年，不利于考核经济效益指标，效益不明显，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的各专业合作社，未分红。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6 分，得 0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改善村容村貌，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

排洪渠的修建提高抵御洪水对沿线部分村庄造成的灾害；灌溉水渠的修建改善下游灌区农牧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购买粉碎机械带动广大农户发展规模化养殖生产；牛棚的建设进一步改善牧区畜牧业的生产条件，提高畜牧业生产综合效益，实现“夏饲冬补、丰年储备、灾年启用、以丰补欠”的目的；谷坊的建设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洪水的威胁，减少因洪水造成的损失；低氟边销茶的推广对地方起到了调节作用，为服务三农、调节供需矛盾，平抑物价，维护民族团结方面发挥作用；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减少交通拥堵，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但本项目建成后，经实地调研，当地村民已全部搬迁，道路硬化后只为多加办事处簸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服务，道路的使用率未达到预期效益。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脱贫人口持续增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遏止草地退化，植被得到恢复。如：低氟边销茶的推广让“科学饮茶、健康饮茶”的观念深入人心，真正做到科学饮茶，促进人体身心健康；谷坊的修建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洪水的威胁，可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灌溉水渠的修建满足农田的灌溉需求，减轻水资源紧缺的压力。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0\%$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单位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

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8分)	8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2、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2.00	2.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规范性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得1分;	2.00	2.00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均由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向尖扎县发展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请示,子项目均取得尖扎县发展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已经过论证、集体决策,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项目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设置分项目标指标,指向是否明确清晰,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投资相衔接。	1.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得0.25分; 2.设置分项目标指标得0.25分; 3.指标指向明确清晰得0.5分; 4.指标量化细化得0.5分; 5.绩效目标与预算密切相关得0.5分。	2.00	1.00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部分项目中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都只有受益人数等现象。扣1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	项目实施是必要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实施成效的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建设内容与预算衔接是否到位,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实施方案是否经专家审查或论证;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是否合理。	1.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得0.25分; 2.技术方案可行,得0.25分; 3.实施成效具有可持续性,得0.25分; 4.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得0.25分; 5.项目申请国家补助符合财政政策得0.25分; 6.建设内容与投资预算衔接到位,得0.25分; 7.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合理,得0.25分; 8.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查或论证,得0.25分。	2.00	2.00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涉及的子项目均由尖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实施成效具有的可持续性,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申请的国家补助符合财政政策,资金来源合理,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取得尖扎县发展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项目过程 (24分)	24	投入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的配套资金的比例。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资金到位率低于100%的,每降1%扣权重分值的5%。	4.00	4.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230,000.00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00,000.00元,共计8,930,000.00元,实际到位8,93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每降1%扣权重分值的5%	4.00	2.53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8,930,000.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8,275,865.04元,预算执行率92.67%,扣1.47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扣1.47分,得6.53分。
		财务管理 (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2、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2分;	4.00	4.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黄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拨付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组织实施(8分)	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规范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以及工程进度等负责,制定和落实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法人组建规范得1分; 2、组建机构健全、专职业务人员数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得1分;	2.00	2.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及项目公示制,制定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建设监理制度》及《建设项目公示制度》。组建规范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法人严格按照法人责任制度行使法人权利履行法人义务;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清单编制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咨询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招标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1、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招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2.00	2.00	
			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监理规划及工作是否满足建设要求;	1、按规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得1分; 2、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得1分。	2.00	2.00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涉及、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1、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产出指标(44分)	44	产出数量(18分)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	1、多加办事处麓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3200米、排水边沟1800米,得2分; 2、购置边销茶33222片,得2分; 3、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新建6处高3.2米浆砌石谷坊,得2分; 4、康杨镇上庄村饲草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1600米,得2分; 5、能科乡子哈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实施的的基础设施建设排洪渠150米;浆砌石挡墙40米;采购250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玉米秸秆粉碎系统,得2分; 6、尖扎县泽森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新建4栋牛棚,建筑面积1440m²;隔离舍80m²;储草棚120m²;注射栏1座;室外硬化地坪1400m²;室外水、电、暖靠等配套设施;饲草棚60m²;室外道路720m²;铁艺大门2个;草场网围栏519米,得8分。	18.00	18.00	通过查阅子项目的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①能科乡子哈村喇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实施的的基础设施建设排洪渠150米;浆砌石挡墙40米;采购250型饲料粉碎机、颗粒机成套设备、玉米秸秆粉碎系统;②康杨镇上庄村饲草玉米种植基地灌溉水渠1600米;③多加办事处麓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道路硬化3200米、排水边沟1800米;④尖扎县泽森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新建4栋牛棚,建筑面积1440m²;隔离舍80m²;储草棚120m²;注射栏1座;室外硬化地坪1400m²;室外水、电、暖靠等配套设施;饲草棚60m²;室外道路720m²;铁艺大门2个;草场网围栏519米;⑤措周乡南公哇社宁马龙哇段沟道整治新建6处高3.2米浆砌石谷坊;⑥购置边销茶33222片的建设或采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8分,得18分。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指标值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质量状况	按每个项目的验收合格率计算,所有项目均验收合格得10分,有验收不合格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10.00	10.00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饮用低氟边销茶“健康饮茶”“送茶入户”分配表,子项目验收均合格并移交至村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产出时效(11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1.项目及时完工得8分,延期12个月(含)以上,得2分;延期6(含)-12个月,得4分;延期6个月以内,得6分; 2.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得2分,未及时处理竣工验收得1分; 3.项目及时交付使用得1分,未及时交付使用不得分。	11.00	11.00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年限内完成建设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1分,得11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比率	对成本的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98%以上得5分,每减少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总投资8,930,000.00元,总支出8,275,865.04元,预留质保金225,920.01元,子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附表1: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效益指标 (24分)	24	经济效益 (6分)	1、受益38户160人; 2、受益182户823人; 3、受益178户664人; 4、受益95户421人; 5、受益94户348人。	1、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合作社效益最大化; 2、大幅增加农作物产量; 3、带动农户扩大养殖规模; 4、增加村集体经济来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带动587户2416人增加收入,增加农作物产量,增加村集体经济,得6分。	6.00	0.00	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至村委未满足一年,不利于考核经济效益指标,效益不明显,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的各专业合作社,未分红。扣6分。
		社会效益 (6分)	1、增加就业岗位; 2、维护社会稳定; 3、消除群众出行安全隐患; 4、解决村灌溉隐患; 5、促进养殖产业链发展; 6、改善牧民生产条件。	1、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增加就业岗位; 2、边销茶体现“边茶治边”的安民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3、消除群众出行安全隐患,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提高生产能力; 4、满足农民灌溉需求; 5、促进饲料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养殖产业链发展; 6、改善牧民生产条件,提高畜牧业生产综合效益,提高社会供应量。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让农牧民了解边销茶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消除群众出行安全隐患,满足农民灌溉需求,促进饲料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养殖产业链发展,改善牧民生产条件,得6分。	6.00	4.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改善村容村貌,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 排洪渠的修建提高抵御洪水对沿线部分村庄造成的灾害;灌溉水渠的修建改善下游灌区农牧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购买粉碎机械带动广大农户发展规模化养殖生产;牛棚的建设进一步改善牧区畜牧业的生产条件,提高畜牧业生产综合效益,实现“夏饲冬补、丰年储备、灾年启用、以丰补欠”的目的;谷坊的建设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洪水的威胁,减少因洪水造成的损失;低氟边销茶的推广对地方起到了调节作用,为服务三农、调节供需矛盾,平抑物价,维护民族团结方面发挥作用;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减少交通拥堵,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但本项目建成后,经实地调研,当地村民已全部搬迁,道路硬化后只多加办事处拉公路至尖扎螺雅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服务,道路的使用率未达到预期效益。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2分,得4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1、促进农村脱贫人口持续增长; 2、促进人体身心健康; 3、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 4、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5、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 6、遏止草地退化。	1、促进农村脱贫人口持续增长; 2、让“科学饮茶、健康饮茶”的观念深入人心;真正做到科学饮茶,促进人体身心健康; 3、通过修建谷坊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洪水的威胁,可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 4、满足农田的适时灌溉,减轻水资源紧缺的压力; 5、农业增效、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 6、遏止草地退化,植被得到恢复,保护草地生态环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农村脱贫人口持续增长,促进人体身心健康,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遏止草地退化,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得6分。	6.00	6.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脱贫人口持续增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遏止草地退化,植被得到恢复。如:低氟边销茶的推广让“科学饮茶、健康饮茶”的观念深入人心,真正做到科学饮茶,促进人体身心健康;谷坊的修建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洪水的威胁,可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灌溉水渠的修建满足农田的灌溉需求,减轻水资源紧缺的压力。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社会公众满意度90%(含90%)以上,得6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80%(含80%)-90%,得4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6.00	6.00	项目评价组通过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9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总 分						100.00	89.53	